

預售房屋眉角多 理性思考不可少 應載事項要明瞭 自身權利才可保



定型化契約規定交屋款為總價 5%

根據內政部公布的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中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，其中第 13 條驗收內容提及，雙方驗收時，賣方應提供驗收單，如發現房屋有瑕疵，應載明於驗收單上，由賣方限期完成修繕；買方並有權於自備款部分保留房地總價百分之五作為交屋保留款，於完成修繕並經雙方複驗合格後支付。

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關心您

諮詢專線 0800-611-999